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Associação Geral de Basquetebol de Macau - China
Macau - China Basketball Association

澳門東望洋街塔石體育館
Rue de Ferreira do Amaral, Pavilhão Polidesportivo Tap Seac, Macau
Tel / Fax: (853) 2856 1218
Macau P.O. Box 1855
E-mail: mba2468@yahoo.com.hk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主辦
2020 年度籃球聯賽
比賽章程 (男子公開組)

- 一. 定名： 2020 年度籃球聯賽。
- 二. 宗旨： 以提倡體育、聯絡感情、促進友誼、推動籃球運動為宗旨。
- 三. 資格：
 - (1) 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証之人士均可組成球隊參加。
 - (2) 參加之球隊必須為註冊體育會、社團或學校，而該體育會必須已於澳門體育局作登錄。
 - (3) 每一球隊限報一隊參加男子公開組的比賽。
 - (4) 同一球員不得參加兩隊，如發現該球員即被取消其比賽資格，其所屬之球隊若已取得成績亦被取消，並會追究該球隊之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
 - (5) 各球隊一經辦妥報名手續後，其球員視為已註冊球員，賽事舉行期間不得轉會。
 - (6) 如發現任何球隊派出非球隊成員參加比賽，則立即取消該球隊之比賽資格，並會追究該球隊之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
 - (7) 已參加本年度男子高級組之球員不得參加本組(男子公開組)賽事。
- 四. 比賽規則： 除本賽事特別規定外，按照本會審定之“2020 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 五. 比賽組別：
 - (1) 男子公開組：不限年齡，共 32 隊；包括：上年度聯賽公開組沒有降級之隊伍、由高級組降級之隊伍(嶺南、青年文娛)，以及初級組獲晉級之隊伍(聖若瑟六、鬥牛、萬創、鮑青網青協)。
- 六. 球隊升降級制度： 本年度聯賽不設球隊升降級。
- 七. 比賽制度及獎勵： 採分組單循環制，具體內容於抽籤時公佈。
- 八. 報名費： 澳門幣 500 元正，另年費每隊澳門幣 200 元正。
- 九. 裁判： 由本會裁判部派出裁判員執法，各球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 十. 報名日期： 2020 年 11 月 4、5 日(星期三、四)，晚上七時。地點：塔石本會辦事處。
- 十一. 抽籤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晚上七時。地點：塔石本會辦事處。
- 十二. 開賽日期： 2020 年 11 月中旬。
- 十三. 比賽地點： 路氹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或其他籃球場館。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Associação Geral de Basquetebol de Macau - China
Macau - China Basketball Association

澳門東望洋街塔石體育館

Rue de Ferreira do Amaral, Pavilhão Polidesportivo Tap Seac, Macau

Tel / Fax: (853) 2856 1218

Macau P.O. Box 1855

E-mail: mba2468@yahoo.com.hk

十四. 確認球員規則：

本賽事每場比賽將實施以下規定：

- (1)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報名表上之球員須將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呈交記錄台人員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報名表上相符。
- (2) 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澳門身份證、護照、回鄉證、駕駛執照、有效之學生証。
- (3) 本會派出之臨場職員、工作人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
- (4) 只有球隊報名表內之球員及職員方可進入其球隊席區內，違者判予該球隊技術犯規。

十五. 新冠疫情特別措施：

- (1) 凡進入場館比賽之球隊球員、球隊職員及裁判員，於首場比賽時必須出示新型冠狀病毒核酸陰性證明，而隨後之比賽只須出示澳康碼；
- (2) 其他工作人員及觀眾進入場館時，除必須出示澳康碼外，亦須全程配戴口罩；
- (3) 未能出示新型冠狀病毒核酸陰性證明者，不能出場參與比賽。
- (4) 上述所有人員及觀眾入場前如未能通過體溫探測儀，則必須離場並盡速求醫。

十六. 球衣規定：（可參閱本會公佈之“2019 比賽服裝及裝備規定”）

- (1) 賽程表排列在前的球隊穿白色球衣，排列在後的要穿深色球衣；
- (2) 球衣號碼可以是 0 號至 99 號、及 00 號；
- (3) 各隊球員必須穿著標準服裝，全隊劃一衫、褲，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
- (4) 不接受穿著設計過於花巧之球衣參賽，如迷彩、漸變色等；
- (5) 違反有關球衣規定者，裁判員可拒絕其出場比賽。
- (6) 如球隊未能確定其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

十七. 棄權：

- (1) 球隊要依時報到，辦妥比賽手續，否則當作棄權論。
- (2) 如超過比賽法定時間十五分鐘，仍未能派出法定人數出場比賽，即作棄權論。
- (3) 棄權者之處罰：
 - A. 首次棄權者罰款伍佰元，該罰款須於下次比賽前繳交，否則不得繼續參加比賽。
 - B. 第二次棄權者再罰款壹仟元，無合理解釋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C. 如在決定名次之比賽棄權，不論首次或第二次棄權，罰款兩仟元，取消其比賽資格。
 - D. 該球隊須在十天內向本會繳交罰款，否則該球會、球隊之職員和球員在兩年內不得參加本會主辦之一切賽事。
 - E. 棄權者除罰款外，視乎有關情節，本會或會追究該棄權球隊之職員和球員的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
- (4) 棄權之隊伍該場積分為 0 分，名次排列於同分者之末席。

十八.上訴： 球隊得享有上訴權利，但必須於該場比賽結束時當即由球隊負責人、教練或隊長向當場裁判提出保留上訴，並須於該場比賽後廿四小時內據情繕函連同上訴費壹仟元，正式提交本會作出上訴；提請上訴之隊伍如在該場球賽在進行中棄權者，則無上訴權利。上訴得直與否，上訴費概不發還。

十九.改期：

- (1) 本會編定之賽程，不得要求更改，但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隨時宣佈改期。
- (2) 於當日首場比賽前六小時，本澳天文台仍然懸掛八號風球時，是日全部比賽改期。
- (3) 若出現其他突發情況而不適宜進行比賽，本會按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通知相關球隊之負責人，或在本會網頁(www.basketball.org.mo) 發佈通知。
- (4) 本會發出之賽程將在塔石體育館正門大堂張貼公佈，其副本亦可自行取閱。
- (5) 最新之比賽賽程及成績亦可參閱本會網頁，各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之公佈。

二十.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球隊有關之觀眾，應作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尊重社會善良風俗及遵從健康體育道德精神，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如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會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二十一.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各參賽隊伍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以及所遞交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

二十二.補充規定：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之，以上未規定者本會有權處理之。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2020年10月23日

公佈